

证券代码：833802

证券简称：希尔化工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王兴军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监事姜涵因异地缺席，委托监事王兴军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将2023年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须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须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会计法》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，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报表，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《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。根据 2023 年度的实际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，公司对 2023 年度的财务工作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分析。公司财务部门撰写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须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公司的经营情况，以 2024

年的经营计划为基础，对 2024 年度财务收支做出预算性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。经董事会研究拟定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

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《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须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需进行换届选举，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推荐姜涵先生、李建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。

经审查，上述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须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3 日